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指示精神，响应江苏省政府在《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的号召，鼓励协会广大会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扩大优秀科普成果影响力，促进我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奖（以下简称“科普成果奖”）授予本协会会员在青少年科技教育领域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普成果。

第三条 科普成果奖参评成果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法律、法规，选题准确，通俗易懂，易于青少年接受，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知识性、趣味性等，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普事业发展，有利于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参评成果保证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科普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不收

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协会自筹。

第五条 科普成果奖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名义授予。

第六条 协会将推荐获奖成果至全国有关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并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典赞·科普江苏”、“江苏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等高一级相关奖项。

第二章 科普成果奖的设置

第七条 科普成果奖包含“科普图书”、“科普影视动画”、“短篇科普作品”和“科普展教品”四个类别。

（一）科普图书类：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包括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等。套书、丛书均可参加评选。套书须全部完成出版后方可参评，丛书可以一本为单位，也可整套为单位参评。图书文字为简体中文，图书编校质量、印制质量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合格品标准，能提供出版质量自查报告。

（二）科普影视动画类：通过各媒体平台发布的原创科普作品等。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片、宣教片、剧情片、动画片、译制片等。作品主题鲜明，作品中的文字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格式为 MP4 格式。作品应制作精良，符合国家有关影视播出、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在电视台播出或国内主流网络平台、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微信

公众号等新媒体上播放且具有较高的收视率和点击量。

（三）短篇科普作品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非个人运营新媒体平台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科普作品或文图作品。作品具有较好的科学普及和教育功能，有较高的发行量、收视率、阅读量。

（四）科普展教品类：创作的科普展品、教具或科普文创作品。科普展教品工艺质量、安全环保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好的互动性，能发挥安全、健康、环保的科普教育功能，具有一定的市场推广量和使用量，具备产品后期管理和服务功能。科普文创作品紧扣科普，具有科学技术性、创新性、文化性、实用性。

第八条 科普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个类别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20%，优秀成果奖若干。

第三章 奖励组织机构

第九条 设立奖励委员会、评审专家组和奖励工作小组，负责科普成果奖的奖励、评审和组织工作。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副理事长和理事会成员组成。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聘任评审专家组成员；
- （二）确定各类奖项设奖数量；

(二) 审核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获奖评审结果，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三) 审核和裁决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异议；

(四) 制定评审办法等；

(五) 提议修订“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成果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

(二) 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评审结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 对奖励评审中出现的有关成果的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四) 对完善协会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奖励工作小组设在协会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负责科普成果奖励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一) 负责成果的申报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

(二) 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三) 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成果申报及评审

第十三条 申报成果需符合如下要求：

(一) 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为本协会会员，成果在江苏省内完成，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江苏单位。

(二) 已获同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

(三) 作为第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成果。

(四) 上年申报落选的成果，经进一步提升、创新和完善后，可继续参与下一年申报。

(五)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六) 上一年度拟奖励成果公示期间申请撤销的不得申报。

(七)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科普成果奖申报单位或个人须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参与单位签名、盖章。申报材料须经第一完成人签字，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推荐意见、盖章后提交至协会奖励工作小组。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原件材料。

第十五条 科普成果奖评审流程：

(一) 协会奖励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协会官网公示成果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申报单位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申报材料交由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二) 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确定各类奖项设奖数量。

(二) 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交评审结

果和奖励等级建议。

（三）奖励委员会审核评审专家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审定。

（四）对常务理事会审定的拟奖励成果名单在协会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对获得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协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六条 在奖励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奖励委员会、评审专家组、奖励工作小组与申报人或申报成果、成果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章 异议处理及罚则

第十七条 在成果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工作小组实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异议处理期为在奖励工作小组收到异议材料起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理情况将书面告知提出异议者。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科普成果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取消随后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如有违规行为，将终止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第八届四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